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(供國人在國外填用)

注意：

一、紅相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色筆正楷填寫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註：一、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回更正。三、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。

<p>注意：</p> <p>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 (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， 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 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 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 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 一張浮貼。</p> <p>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頸 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 超過 3.6 公分。</p> <p>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 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 粗框眼鏡拍照)。</p> <p>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	身 分 註 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		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件日期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護照號碼
				發照日期 效期截止日期 審核人員簽章
1. 姓 名 請 用 大 寫 英 文 字 母	中 文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	
	單(並)列 傳統姓名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	
	外 文 (姓氏在前)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	
	外 文 別 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		
2. 出生地	國內： 省 市 (直轄市)	國外： (外國名)	8. 居 住 地 身 分 及 證 明 文 件	
3. 出生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	
4. 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5.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6. 臺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7. 最 近 所 持 中 華 民 國 護 照 資 料 (前 領 護 照 由 發 照 機 關 代 填)	護照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		
	發照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9. 居 住 地 聯 繫 資 料	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
	發照機關			
		10. 在 臺 聯 繫 資 料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	10. 在 臺 聯 繫 資 料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	10. 在 臺 聯 繫 資 料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	10. 在 臺 聯 繫 資 料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
申請人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注意：一、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二、有關11.簽名欄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12.領照人簽名欄，如○○○（母代）；滿18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，請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。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11.簽名欄 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□父□母□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_____ 或 母親簽名：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	12.領照人簽名欄 <p>茲聲明已領訖_____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_____如由他人代領本欄無須簽名 代領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電話：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_____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	---